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目的：为规范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能力，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1、提取时间与比例

事务所应在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保险抵扣

若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按公式“可抵扣金额 = 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 15”计算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如果可抵扣金额大于或等于应提金额，则当年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如果可抵扣金额小于应提金额，则需按差额提取。

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1、使用范围

职业风险基金仅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支出，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2、会计核算

事务所应增设“2801 执业风险基金”科目，用于核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提取时，借记“管理费用-执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执业风险基金”科目；依法赔偿时，借记“执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不足以赔偿时，按照其差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1、合并与分立

事务所合并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的事务所；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清算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1、备案要求

采用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事务所，需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2、违规处理

事务所若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违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将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1、解释权

本制度由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